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第2科、第3科、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20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第1次）

105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第2次）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望熙娟02-87712584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hsichuan@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以上均含附



件)

列席者：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本部營建署王主任秘書安強、綜合計畫組（第2科、第3科、第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裝

訂

線



召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

部會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於104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為利本法順利執行，進一步補充細節性規定，爰依據本法第46條規定，擬具「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本細則）。因條文內容涉及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權責，為確認本細則條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後續法案審查及執行。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本細則草案及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細則係規範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本法另作補充解釋，爰依本法第46條規定，擬具細則總說明、15條條文草案及說明（詳附件1）。

二、建議採逐條討論。

擬辦：本細則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

議題二：除本細則草案條文內容外，是否有其他依本法尚需補充之細部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法計七章 47 條條文（詳附件 2），其規範重點包含建立國土計畫體系、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研訂使用許可制度、強化民眾參與、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內容。
- 二、請與會單位協助檢視，若有本法規定不明確之處，請儘量提供具體文字建議，俾利納入本細則草案內明定。

擬 辦：

- 一、各與會單位有新增或補充規定之意見，請於下次（即第 2 次）會議前提出，俾利討論。
- 二、倘對細則草案及條文內容已無其他意見，擬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決 議：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附件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為利本法順利執行，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爰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擬具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授權依據，以及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研究規劃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明定國土白皮書之公布年期及其應載明內容。（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內容；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五、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復議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為加強資源保育」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所實施調查或勘測前之辦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八、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得再予細分其他必要分類時應考量之因素。（草案第九條）
- 九、明定「編定適當使用地」之定義，以及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區域計畫實施前」及「原合法」之建築物及設施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之邀請對象及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安置及配套計畫之內容。（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本法規定違規處罰之法令依據。（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之。	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準此，爰對本法第四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中，適合委託其他機關（例如：流域專責管理機關等）、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之事項予以明定，俾便必要時得以委託辦理，以因應需要，並提升行政效能。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國土白皮書，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及國土管理利用之各項基本施政措施。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布國土白皮書之時間及其必要內容。 二、按日本「土地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每年向國會提出關於地價、土地利用、土地交易與其他土地相關動向及政府就土地所採取相關基本施政措施之報告。」「政府，每年應作成明確表明考慮前項報告有關土地相關動向所擬採取基本施政措施之文書，並向國會提出之。」準此，其國土管理主管機關國土交通省每年公布「土地白皮書」；其內容主要包含土地相關動向及各該年度關於土地所擬採取之基本施政措施等。經歸納、參酌其內容，作為我國國土白皮書應載明之內容。 三、另考量我國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之制度建置初始，尚需適應時期，爰規定每二年公布一次。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所定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及第二項有關都會區域或

條文	說明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全國國土空間特性、條件、功能、資源及層級之整體發展策略。 (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三) 全國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 (四) 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五) 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四、成長管理策略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全國農地總量及城鄉發展總量。 (二)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三) 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四) 經濟發展機會與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至少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其全國部門發展政策、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空間發展定位、空間發展策略、空間分布區位、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等。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應載明事項。 二、全國國土計畫性質上應屬長期性、指導性之計畫，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其計畫年期。 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基本調查之內容，係以社會結構、全國總體經濟、環境資源特性及因地制宜等因素為考量，規定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包含各項資源、建築或設施等，以作為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 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之內容，係以全國空間範圍尺度，就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地維護及城鄉空間等不同空間範圍，分別研擬應載明事項。 五、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之內容，係以成長管理之實際作法，包含「總量管理」、「區位管理」、「速度管理」、「品質管理」等面向，分別研擬應載明事項。 六、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考量國家發展與生活型態及產業之生產息息相關，故至少應就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部門研訂相關策略；另因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爰明定應提出各該部門空間區位及用地規模總量等事項。 七、第二項第一款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係以跨域之協調與整合為主要考量，以提升該區域之競爭力，使其能持續成長，故除基本之計畫議題及現況分析外，應強調其計畫目標、推動與執行，以及計畫控管之重要性。 八、第二項第二款特定區域計畫涉及資源或環境保育層面，其多屬跨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範圍之特殊課題，故除基

條文	說明
一、都會區域計畫： (一) 計畫性質、議題與範疇。 (二) 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三) 計畫目標及策略。 (四) 執行計畫。 (五) 檢討與控管機制。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一) 特定區域範圍。 (二) 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五)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六) 其他相關事項。	本之現況資源分析及發展構想外，應加以表明其治理與經營之相關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之原則。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事項，所定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特性、條件、功能、資源及層級之整體發展計畫。 (二) 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三) 直轄市、縣(市)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 (四)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	一、明定本法第十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第一項第一款計畫年期，基於政策一致性考量，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訂定之。 三、第一項第二款基本調查之內容，係以社會結構、直轄市、縣(市)經濟、環境資源特性及因地制宜等因素為考量，規定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包含各項資源、建築或設施等，以作為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 四、第一項第三款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第四款成長管理計畫應載明之內容，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之指導，分別予以研訂應載明事項。 五、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考量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及產業之生產息息相關，故至少應就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部門研

條文	說明
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五)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及區位。 (二) 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數量及區位。 (三)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四) 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五)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六) 實施財源評估。 (七) 其他。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少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其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空間發展定位、空間發展策略、空間分布區位及直轄市、縣(市)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	訂相關策略；另因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爰明定應提出各該部門空間區位及用地規模數量等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複決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應說明復議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複決之程序。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指政府為避免生產、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破壞，各級國土計畫有配合檢討變更之需要，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趨嚴格者。	明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為加強資源保育之定義，內容重點在強調生產環境（例如：農業、林業、漁業之生產環境）、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之維護，避免過度開發利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之辦理事項，包括通知對象及方

條文	說明
一、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長辦公處所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時準用之。	式。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時，亦應賦予各受託機關、機構為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亦有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權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同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予以明訂。	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內土地特性之差異及相同分區但位在不同縣市有其地理環境條件之不同，爰明定「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四種國土功能分區得因地制宜再予細分其他必要之分類，並規範其細分原則。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指為土地編定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係指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須由城鄉發展地區變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類。	一、為使使用地之編定符合未來國土規劃管理及使用許可之執行，故以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使用組別」之概念，界定使用地，俾予以適當之分組分類以利管理。 二、第二項明定「為加強國土保育」之檢討變更類型，包括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分區或分類調整情形。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前已建造完成者；所稱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指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者。	明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之認定原則，以利執行。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族部落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其國土復育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邀請原住民族

條文	說明
參與計畫擬定、執行與管理相關會議，並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部落參與。爰明定邀請之對象與程序，以利執行。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明定國土復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有安全疑慮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之內容。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指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且規模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屬性質特殊者。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指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者，指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處行為人罰鍰時，同條第四項限期令行為人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應擇適當方式併同為之，使各該土地使用狀態恢復合法使用。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係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作補充性規定，以利執行。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處行為人罰鍰時，應就第四項各種非裁罰性不利處分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以確保土地合理合法使用，避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處罰後，違規行為人不將土地恢復合法使用，而直轄市、縣（市）政府迫於外界壓力不積極執行同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國土計畫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

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六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

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

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

，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

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

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

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土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土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

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